**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藝表演廳使用規則**

壹、裝、拆台、演出及其他各項作業

一、演出、工作人員進出劇場請佩帶識別證，請注重禮節、保持安靜，器材、布景、道具等請勿在舞臺地板上拖拉、重放，並請依序排放整齊。

二、租用單位應依實際需要自行負責提供具備基本劇場知識之幕後工作人員（含技術人員），本場地建議至少如下之項目，申請單位務必自行斟酌負責：

1.裝/拆台、設備搬運及復原清理工作。

2.懸吊系統吊桿換景、軟景/景片之吊置，含配重平衡設定與操作。

3.舞蹈塑膠地板演出前/後之舖設及拆裝。

4.演出執行、舞臺監督、行政、翻譯人員。

三、劇場內嚴禁灑（噴）水、明火、粉末（塵）或其他有疑慮之特校及效果，以免造成危安問題及設備損壞。

四、使用燈光、音響、懸吊系統等設備前，請先知會現場管理單位之工作人員再行操作使用。

五、面光貓道區使用之ETC Source Four 5°、10°、14°燈具僅限於貓道使用，嚴禁移至他處使用。

六、本場地之現有ETC Source Four燈具僅5°、10°、14°、19°、26°、36°、50°，若有其他需求請自行準備合適之燈具。租用單位與幕後工作人員（含技術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拆卸、更換鏡頭與HPL燈座（俗稱燈屁股），或拆卸、改變燈具，以保護燈具安全性與完整性。

七、所有燈具於安裝時需扣上鋼索式安全鎖扣，其電源線切勿接觸燈體，以免高溫損毀造成危安事件。

八、Altman四燈式天幕燈無安裝燈光色紙，如需換色請自備燈光色紙，色片夾尺寸：40 cm × 40 cm。

九、操作人力驅動升降高空工作平台（Genie AWP-40S、AWP-30S）、A字鋁梯等高空作業用設備時，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設施規則、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相關規定，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需由具備高空作業車職類訓練證照之專業人員操作。

（二）操作人員於高空作業時，需穿戴安全帽與安全帶，並將安全掛勾鉤掛在燈桿或安全處所。

（三）為防止操作人員所佩帶之活動板手、電動/螺絲起子、萬用鉗…等相關工具掉落，其所攜帶之工具需以繩（索）或其他防止掉落之方式加以綑綁、固定，以避免掉落產生之危險。

（四）人力驅動升降高空工作平臺不得作為上、下樓用途之上下設備。

（五）下方移動人力驅動升降高空工作平臺之工作人員需佩戴安全帽，施工時，需與高空工作平臺保持至少1公尺之距離，且不得停留下方。

十、左、右舞台側台之H插座為110V/15A，每側為同一迴路，如有大電量需求，請自行加租發電機或加租本館廳外接電源。

十一、控制室之Grand MA2燈光控制台、Studer Vista音響控制台嚴禁移動或搬移，以確保館廳設備之安全性與完整性。

十二、JR電腦變速懸吊系統、樂池升降系統及喇叭升降、Truss桁架升降系統之操作一律由館方或指定之工作人員操作，不得私自操作，以免造成危安事件或設備損傷。

十三、舞台表演禁止使用乾粉式燒煙機及非演出所需之危險物品。

十四、塔式音響反射板由館方或指定人員架設與撤收，另活動平臺/合唱平臺、譜架、樂團椅等之裝設與撤收由租用單位安排適當人力於館方或指定人員指導下進行。

十五、舞臺地板、牆面、布幕禁止釘釘子及黏貼雙面膠帶、透明膠帶、封箱膠帶及泡棉膠帶等難以清除之膠帶，如有必要得使用無痕膠帶或地板膠帶；所有布幕嚴禁黏貼、重壓或使用鐵釘、圖釘、針或其他物件貫穿布幕。

十六、演出單位如需變更舞台各布幕位置請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另防火幕、大幕、中隔幕、投影幕、背黑幕、天幕嚴禁變更位置、拆卸或安裝其他布幕或設備（施）、物品，私自變更者立即終止場地使用且不退還場租費用。所有布幕如造成損壞、損毀、刮傷等情事，租用單位須負責賠償修復，修復前需與場地管理單位確認及同意後方可執行，且不得影響館廳其他設備及器材，並配合館廳活動檔期調度來執行。

十七、有關裁鋸、釘裝、油漆、繪景…等，需於場外進行，並注意使用安全及善後工作。

十八、如有租用排練室，該室為排練或提供表演者化妝、更衣使用，請勿飲食與作為其他用途使用；進出時亦請脫鞋。

十九、演出單位如有外接用電及特殊裝置請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注意館廳內所有人員安全，於現場接受現場負責人之督導管理。

廿、申請單位於裝臺前將所借用之設備或器材清點借出，於借出時由館方或指定之工作人員登記之；結束後須將借出之設備或器材由館方或指定之工作人員檢查並清點無誤後，方得以歸還、歸位及回復原狀，並清理場地後始完成手續。

廿一、未將設備回復原狀及做好場地清潔，將由本場地逕行僱請人員整理復原，所需之場地復原費用由申請單位另行支付，不得有異議；倘若設備或器材毀損、破壞或遺失，申請單位應返還原設備或器材，其設備或器材需為全新品。

貳、前廳佈置注意事項

一、前臺佈置以不得影響本場地形象、觀眾進出場動線及不危害人員安全為原則。

二、前臺佈置展示須與該節目內容相關。

三、為維護本場地設施，前台佈置請勿使用任何鑽、釘之工具，勿使用雙面膠帶、泡棉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本館廳之建築、牆壁、玻璃及其他設備之上。

四、海報請張貼於海報架或申請單位自備展示架，嚴禁於牆壁、玻璃及其他設備上張貼海報或其他物品。

五、為維護本場地設施及人員安全，前臺佈置請勿使用如金粉等粉末、煙霧（火）、爆裂物或其他危險之物品或道具。

六、未事先申請或未經本場地同意而私自佈置者，本場地得隨時請求申請單位移除或逕代拆除、遷移，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七、前廳佈置若備有茶水，請使用一口杯或環保杯，並於供水處放置接水桶及垃圾桶。

八、活動時請將垃圾分類並於結束後帶離場館。

九、如因違反上述事宜致使本場地形象、建物、設備、人員安全受損者，申請單位須負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責任。

參、觀眾席注意事項

一、食物、飲料、礦泉水、花束嚴禁攜帶進入觀眾席及舞台。

二、如有觀眾欲獻花，請安排工作人員於前廳代收，禁止觀眾上台獻花等情事。

三、觀眾席禁止化妝、吸煙、飲食及飲水。

四、嚴禁張貼海報或其他告示於牆壁、玻璃上；如有管制座位之需求，可向本館工作人員借用「貴賓席/保留席」之椅套套入椅背使用，如有遺失或毀損需負賠償之責，所賠償之椅套需為全新品。

五、禁止工作人員於觀眾進場後及演出期間上下舞臺；並安排工作人員於中場休息期間於樂池兩側樓梯處提醒觀眾勿進入舞臺區及左、右側臺區。

六、請勿倚靠於觀眾席之圍牆玻璃、站立或架設座椅於三樓燈光包廂工作廊道，以避免發生危險。

七、本場地觀眾席之最大容量為1,035席（含無障礙席12席），客滿後謝絕入場 ；觀眾不得站立或坐在走道與階梯上或加設臨時座位以免影響安全逃生動線。

八、觀眾席如需架設攝影機、投影機或其他設備，請事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同意後需先管制座位，以不佔用無障礙座席區為原則；架設時需另舖設保護墊以保護座椅、牆面及地板。

九、因應消防法規之規定，嚴禁於走道或通道上架設攝錄影設備、投影設備、燈光設備或其他會阻礙通道之設備或物品，以確保緊急逃生路線之暢通。

十、本校車輛進出採車牌辨識系統，演出結束時請向觀眾宣導「離場前請先繳納停車費」，以避免離校時造成壅塞。

肆、化妝室注意事項

一、張貼流程請使用無痕膠帶，勿使用雙面膠帶、泡棉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

二、請勿吊掛任何物品或衣物於化妝燈燈泡上，以避免損壞漏電造成危安事件。

三、請勿於鏡子鏡面、牆壁黏貼紙張或塗寫，以保護鏡面與牆壁。

四、因化妝燈燈泡開啟後容易發燙，請避免紙類、衣物、包包等易燃燒之物品接觸燈泡，離開化妝室時請關閉化妝燈，以確保用電安全。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含場地）全面禁煙，如有吸煙需求，請至校外吸煙，以免觸法；舞臺區（含左、右側台）、觀眾席（含副控制區）、控制室、排練室禁止飲食。

二、因手機4G訊號會干擾無線麥克風，請於演出前提醒觀眾關閉手機，以維持演出品質。

三、本場地內所有電視螢幕為監視系統使用，並無聲音輸出，故不提供影像輸入、輸出等宣傳之服務。

四、本場地之休息時間為12:00-13:00、17:00-18:00，為避免影響場地運作，排定活動流程時請勿逾時。地當日連續使用兩個時段(含)以上者，中間之休息時間場地雖免費提供使用，但會關閉場館燈光、音響設備訊號與JR電腦變速懸吊系統，僅提供舞臺上工作用日光燈與觀眾席燈供其休息使用。

五、校外單位租用期間不得於校園內宣傳、佔用校內公共空間、販售票卷或相關商品，亦不得影響校園教學、學生行為及安全。

六、本場地僅提供租用服務，館方或指定之工作人員將隨時確認場地安全與各項設備之使用狀況，演出期間亦安排留守人員以確保安全無虞，租用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限制其進出、留守；租用期間嚴禁擅自變更、修改、損毀場地設備或器材之配置與設定，違反者除立即終止場地使用並修復賠償外，本場地將保留法律追溯權且爾後不再提供該申請單位租借使用。

七、各項事務請遵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臺藝表演廳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另其他未詳列之情事如有影響演出活動或損傷館廳設備及器材，租用單位須負責賠償修復，修復前需與場地管理單位確認及同意後方可執行，且不得影響館廳其他設備及器材，並配合館廳活動調度來執行；完成後原館廳各項設備及器材需能正常使用及操作。

**以上注意事項已詳細閱讀，如有違反上述之規定，願接受管理單位之處置，不得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單 位： （簽章）

負責人或其代理人：  （簽章）

地 址：

聯絡人： （簽章）

聯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